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或“网下申购”)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的数量为3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19%。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结果确定)。

4、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2.80元/股–2.8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88元/股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2.88元/股,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2月12日(T+4日,周一)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投资者。

5、参与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9,999.9万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

6、本次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2月6日(T日,周二),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重钢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05”。

7、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8、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配售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	2007年2月6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数量为3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19%。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结果确定)。

3、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2.80元/股–2.8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88元/股)进行申购。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9.72倍–20.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73倍–1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5、申购时间

2007年2月6日(T日,周二),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6、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重钢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05”。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1月3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月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接受询价单(下午17:00截止)
T–2日	2月2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月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下申购开始日
T日	2月6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T+1日	2月7日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日	2月8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T+3日	2月9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4日	2月12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证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上网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8、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9、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2月6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将本次网上发行的“重庆钢铁”股票输入其在上证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三、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3、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28,000万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重庆钢铁”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2月6日(T日,周二)前(含该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重庆钢铁”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2月6日,周二,含该日)前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2月7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2月8日(T+2日,周四)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2月8日(T+2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2月9日(T+3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2月9日(T+3日,周五)在指定报刊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2月9日(T+3日,周五),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2月12日(T+4日,周一)在指定报刊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六、结算与登记

1、2007年2月7日(T+1日,周三)至2007年2月9日(T+3日,周五)(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根据相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2007年2月9日(T+3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于当日收市后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2月12日(T+4日,周一),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给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登记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八、网上路演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2月5日(T–1日)9:00–12:00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罗福勤
电 话:	023–68842582/68845030
传 真:	023–68849520/68846070
联 系 人:	涂德令 游晓安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0556、82133093、82130833–2009
传 真:	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 系 人:	龙 涌、张小奇、郭照宇、孙金男、王晓娟
保荐代表人:	张剑军、胡华勇
项目主办人:	周可君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5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重庆钢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或“网下申购”)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在询价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2.80元/股–2.8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9.72倍–20.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73倍–1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规模为3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月30日至2007年2月1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2月5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2月6日(T日)9:00~15:00。

7、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重庆钢铁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7年2月6日15:00前传真至0755–82133203、0755–82133303、0755–82133102、0755–82133132,并请在传真之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2月6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本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	指2007年2月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规模为3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2.80元/股–2.8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9.72倍–20.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73倍–1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参考公司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2月8日(T+2日)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1月3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月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接受询价单(下午17:00截止)
T–2日	2月2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月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下申购开始日
T日	2月6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T+1日	2月7日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日	2月8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T+3日	2月9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4日	2月12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中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将获得配售。发行价格确定后,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配售的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月30日(T–5日)至2007年2月1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36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4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富通银行
4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斯坦福大学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询价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询价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3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本次网下配售的总股数7,000万股。

6、配售对象必须按照各申购价格所对应申购数量乘积之和全额缴纳申购款项。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投资者应缴纳的款项=P1×M1+P2×M2+P3×M3

7、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8、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2月5日(T–1日,周一)9:00~17:00至2007年2月6日(T日,周二)9:0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加盖单位公章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该表可在国信证券鑫网www.guosen.com.cn下载);(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重庆钢铁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7年2月6日15:00前(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2月6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申购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重庆钢铁A股申购资金”字样):

户 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 号:4000029129200166620

联行行号:27708291

同城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

银行传真: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重庆钢铁A股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2月6日(T日,周二)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重庆钢铁A股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2月6日(T日,周二)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2月8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2月8日(T+2日,周四)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

发 行 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罗福勤
联系电话:	023–68842582/68845030
传 真:	023–68849520/68846070
联 系 人:	涂德令 游晓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0556、82133093、82130833–2009
传 真:	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 系 人:	龙 涌、张小奇、郭照宇、孙金男、王晓娟
保荐代表人:	张剑军、胡华勇
项目主办人:	周可君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5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代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传真		手 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退款银行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所在地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信息				
价格由高到低	序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合 计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确认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保证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此页可不回传)

1、本表可从国信证券鑫网(www.guosen.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3、申购价格区间为2.80元/股–2.88元/股。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本次网下配售的总股数7,000万股。

4、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3.90元/股至4.26元/股。假定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可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4.20	3,000
4.10	2,000
4.0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4.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6,000万股;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4.00元,但低于或等于4.1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5,000万股;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4.10元,但低于或等于4.2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3,000万股;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4.20元,但低于或等于4.26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5、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配售对象确保股票账户号码及其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无误;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6、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申购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重庆钢铁A股申购资金”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2007年2月6日(T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致电确认。

申购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咨询电话:0755–82130556、82133093、82130833–2009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2月6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律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8、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2007年2月6日(T日)17:00前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2月1日完成。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或“网下申购”)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07年2月5日(T–1日,周一)9:00~17:00及2007年2月6日(T日,周二)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7年2月6日(T日,周二),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下称“国信